海原县九彩乡人民政府

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hy.gov.cn/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九彩乡人民政府，地址：海原县九彩乡九彩村街道，邮编755200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6年，按照国务院要求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依照《条例》规范，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作为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政府工作透明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，为推动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保驾护航，为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添砖加瓦，促进自身职能转变，持续增强乡政府的治理能力建设。

**二、主要措施**

**一是强化领导。**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根据乡政府人员实际情况，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、分管统计工作副乡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，党政办行政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、重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，全面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二是建章立制。**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责任化，我乡结合实际，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职责分工制度，总结汇报制度，档案管理制度等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及其职能职责，领导小组专门安排了专职（兼职）人员负责信息采集、发布、综合协调等工作，同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，把工作任务、责任分解落实到村、单位部门，形成上下联动，相互促进，监督制约的有效氛围。

**三是应公尽公。**将全乡重点工作，重点建设项目、安全生产、征地拆迁、医疗救助、农资补贴等应公开的信息内容，通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了解政府信息。同时，通过召开村“两委”会、党员代表大会、村民代表大会、便民服务中心和村代办点等方式进行公开，让群众及时了解对自己生活、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**四是以学促进。**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，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委、区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。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

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我乡积极主动公开概况信息、办事指南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件等应公开的信息，主要涉及乡政府机构设置及职能；政府工作动态信息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内容；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；城乡社会救助、医疗保险、宅基地审批等相关政策简介及办理流程；民政救灾物资的发放、惠农补贴发放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事项。2016年，我乡共公开政府信息48条，其中上报海原县政府网公开信息4条，通过我乡固定公告栏公开医疗养老信息4条，社会救助6条，村级事务信息公示15条，其他6条，通过县电视台宣传信息8条，通过市级报刊信息2条，办理市长、县长信箱3件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6年未收到政府信息申请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6年未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

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6年度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**七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**

虽然今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不能满足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监督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不能第一时间满足群众的知情权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展。三是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逐步提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和扩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、方法，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、接收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政务公示平台建设。建立政府公众号、微博等载体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，积极发挥平台在资源整合、服务公众方面的作用，扩大平台宣传力和影响力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6年度）

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海原县九彩乡人民政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 | 48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6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6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4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 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|  |  |
| 主要侧重 、 、 、 、等几方面，其中 占比 %、 占比 %、 占比 %。 | ——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(二)被依法纠错 | 件 |  |
|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3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3 |

 单位负责人： 马晓峰 审核人： 罗建忠 填报人： 李存有

 联系电话： 17795541166 填表日期： 2017.2.28